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办〔2026〕5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学术后备干部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术后备干部遴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术后备干部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建立高校二级学院学术副院长、部门专聘副职选聘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为加大学术型干部培养力度，优化学术型干部队伍结构，建立健全从教学科研一线培养选拔后备干部机制，规范开展学术后备干部遴选培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后备干部（以下简称为“后备干部”）是指具有学科背景，具备较强教学科研能力和一定管理潜质的中青年骨干，是学校中层干部等岗位的重点培养对象。本办法所称遴选，是指学校从全校在职在编教职工中选拔后备干部，作为中层干部、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外派人员等储备人选。后备干部一般按照岗位数的 1:2 比例配备，每 3 年集中开展一次。

第三条 后备干部遴选工作必须坚持《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修订）》规定的基本原则，还应当遵循：

- （一）注重发展潜力，强化培养提高。
- （二）坚持备用结合，实行动态管理。
- （三）服从工作大局，加强统一调配。

第四条 后备干部应当符合《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修订）》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备以下资格：

- （一）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二）正职后备干部，一般应从现任中层副职学术型干部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中产生；副职后备干部，一般应从二级学院基层教学科研组织负责人中产生。

（三）入校工作满两年，近两年年度考核应为合格及以上档次（不含初次就业不确定档次的情形）。

（四）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及以下。

（五）教学科研一线业务骨干，或特别优秀、发展潜力突出的，经所在单位推荐、组织部审核同意，可适当放宽学历、年限或年龄要求。

（六）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二章 遴选程序

第五条 后备干部遴选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部署，组织部负责实施，各二级党组织具体落实。遴选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民主推荐。以个别谈话推荐的方式进行。谈话对象主要为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近两年退出领导岗位的人员、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及教职工代表等。谈话人数一般为 20 人左右。

（二）考察了解。组织部会同二级党组织，结合平时了解，对推荐人选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进行考察。注重看实绩、看潜力、看担当，对推荐人选作出客观公正评价。考察一般与个别谈话推荐同时进行。

（三）综合分析。组织部会同二级党组织，根据推荐和考察情况，注重横向比选、优中选优，结合实际确定后备干部人选，并听取纪检监察室意见。

（四）确定人选。根据民主推荐、考察情况和职位要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部报学校党委研究讨论确定后备干部名单。

第六条 根据《学术副院长、专聘副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聘任的学术副院长、专聘副职纳入学校后备干部名单。

第三章 培养和使用

第七条 坚持把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摆在首要位置，把加强能力建设作为关键环节，把改进作风作为重要内容，注重理论武装、实践锻炼和业务培训相结合，提升政治理论素养和党性修养，提高“六识七能”，努力做“六善型”干部。

第八条 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结合后备干部的熟悉领域、发展潜力和个性特点，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并纳入学校中层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强化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提升，有计划选派优秀后备干部培训进修。

第九条 建立参与重大专项工作和校内外挂职锻炼机制。优先推荐参与校内巡察等专项工作，推荐到校内相关部门、政府机关、高水平大学、企事业单位等挂职锻炼，鼓励参加援藏、援疆和对口支援等上派下挂工作，增强管理实战经验。对于在挂职锻炼、上派下挂中表现突出的，中层干部选拔任用时将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条 建立定期跟踪评估机制。结合年度考核、平时考察等形式，了解后备干部思想表现、岗位实绩、工作作风、廉洁自律以及身心素质等情况，定期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培养和管理建议。

第十一条 建立定期谈话制度。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同本单位后备干部谈话一次，帮助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对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督促改正，引导后备干部成长进步。

第十二条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组织部建立全校后备干部信息库和成长档案，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民主推荐情况、考察材料、培养方案、考核情况、奖惩情况等。各二级党组织应及时将本单位后备干部的奖惩情况、培养进展等信息报组织部备案。

第十三条 坚持优进绌退原则，实行后备干部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调整出后备干部名单：

- （一）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廉洁自律等方面发现问题；
- （二）工作失职，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
- （三）作风不实，威信不高，群众意见较大；
- （四）工作能力较弱，发展潜力不大；
- （五）因健康原因不能担负工作任务；
- （六）年龄超过规定年限；
- （七）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作为后备干部。

第十四条 对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群众公认，各方面条件比较成熟的后备干部，根据工作需要，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任用。中层干部一般优先从后备干部中选拔任用。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后备干部工作，将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六条 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后备干部工作各项措施，对二级党组织进行具体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十七条 二级党组织协助做好本单位后备干部工作，研究提出培养措施，配合落实各项培养管理任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后备干部遴选工作还应当遵守《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修订）》中的相关纪律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